

关于《武江区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 不可移动文物名录（第三批）拟公布名录》 的公示

根据《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总体方案》《广东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实施方案》《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复查公布不可移动文物名录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为完善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后续工作，我局依法开展不可移动文物认定公布工作，对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中已调查登记但尚未认定公布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核查。经前期复查、研究及意见征询，拟将水口遗址认定公布为武江区不可移动文物，现予公示。

公示期 3 日（2025 年 5 月 20 日至 5 月 22 日）。公示期内，对名录有异议的，请通过书面形式向公示单位反映。单位反映意见须加盖公章，个人反映意见须署实名，并写明联系地址与电话（邮寄以邮戳日期为准）。

受理单位：韶关市武江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通讯地址：武江区红玫路 28 号

邮政编码：512026

受理电话：0751-8777820

附件：武江区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名录
（第三批）拟公布名录

韶关市武江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2025 年 5 月 19 日

附件：

武江区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
名录（第三批）拟公布名录

序号	名称	类别	年代	地址	级别
1	水口遗址	古遗址	夏-周	广东省韶关市 武江区重阳镇 水口村委水口 老村重阳河与 武江河交汇处	一般 不可移动文物